

#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扬政办发〔2018〕54号

---

## 关于印发《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 审批流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审批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扬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

# 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审批流程

为切实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加大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有效遏制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招标方式和工程量的变更，根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流程。

## 一、招标方式变更

项目招标方式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以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招标方式。

## 二、工程量变更

### （一）投资额在4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建设项目

1. 增补额在20万元（含）~50万元的，须由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书面批准；

2. 增补额在50万元（含）以上或累计增补额超过合同价10%（含）以上的，须由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 （二）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

1. 增补额在30万元（含）~100万元的，须由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书面批准；

2. 增补额在100万元（含）~200万元的，须由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3. 增补额在 2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须由市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4. 增补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或累计增补额超过合同金额 10%（含）以上的，须由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需要经过市长办公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的事项，先由项目单位向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专题汇报，并集体讨论研究。

### （三）其他

1. 变更金额在限额以下的，各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批制度，完善审批流程，填写《工程量变更备案表》（见附件 1），并将审批结果分别报纪检监察机关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根据苏建招办〔2018〕7 号文件精神，400 万元以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量变更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3. 项目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 以上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及住建、审计等部门先行调查，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三、相关要求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认真审核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安排项目工期时充分考虑履行招投标程序所需时间，不得擅自改变项目招标方式，不得擅自实施增减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标准、变更主材等影响项目工程量和造价的行为。

---

2. 特殊情况下确需变更的，要严格执行“先报告、后审批、再实施”的原则。涉及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的审批，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事先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填写《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审批表》（见附件 2），在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项目。

3. 建立变更责任追究机制。对未经批准擅自实施项目建设的，审计部门不予审计项目，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不予拨付与结算，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虽经批准，但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工程预算、现场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失误导致的变更，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 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上述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的审批有相应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 **四、其他事项**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审批流程》（扬政办发〔2016〕11号）不再执行。

附件 1：工程量变更备案表

附件 2：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审批表

# 附件 1

## 工程量变更备案表

报告单位（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建设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报市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重要事项报告审批表

报告单位（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事项 及主要原因	
主管部门 主要领导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 小组办公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分管领导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公共资源 交易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审批表一式三份，由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纪检监察机关备案、抽查。